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6,801,616.89	5.66	3,690,883,448.13	4.92
利润总额	28,320,273.07	177.59	227,184,617.56	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5,688.84	1,091.69	200,580,825.87	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92,485.40	-185.19	69,927,077.20	-4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76,300,209.81	-3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15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15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增加0.6个百分点	2.65	增加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19,731,206.71	15,287,062,524.85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61,414,809.46	7,480,061,546.78		29.1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509.30	3,799,17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90,751.57	106,682,395.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1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46,427.20	4,356,291.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648,022.46	17,308,558.5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3,432.80	-1,685,81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798.48	-157,38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071.03	-16,841.79	
合计	47,238,147.24	130,653,748.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77.59	主要由于其他收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91.69	主要由于其他收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85.19	市场竞争激烈,电机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主材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31	市场竞争激烈,电机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主材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13	主要是现金回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929,169	15.31	0	无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990,081	12.26	0	质押	177,000,00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19,401,448	8.09	0	无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2,556,390	1.53	22,556,390	无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1,080,000	1.4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696,919	1.27	0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未知	17,042,023	1.1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115,928	0.7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523,889	0.65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500,045	0.64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929,169	人民币普通股	225,929,169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990,081	人民币普通股	180,990,081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401,448	人民币普通股	119,401,448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6,919	人民币普通股	18,696,9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042,023	人民币普通股	17,042,0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15,928	人民币普通股	11,115,9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3,889	人民币普通股	9,523,8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00,045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25,317	人民币普通股	9,025,3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7,950,057.33	2,529,713,090.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194.80	172,27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5,920,641.06	292,699,411.12
应收账款	4,158,076,931.67	3,751,639,409.27
应收款项融资	491,851,816.70	320,034,203.65
预付款项	828,251,293.40	891,134,51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907,521.18	33,607,51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0,064,273.67	2,624,311,966.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3,446,130.84	120,208,443.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6,058.60	1,526,058.60
其他流动资产	170,283,006.82	140,283,911.81
流动资产合计	12,395,468,926.07	10,705,330,804.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27,249.13	1,527,249.13
长期股权投资	224,285,641.52	16,203,17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1,402.39	5,965,668.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729,618.04	202,729,618.04
固定资产	1,650,869,000.96	1,644,277,573.96
在建工程	135,057,178.97	59,678,76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96,672.73	27,236,945.67
无形资产	1,663,557,441.77	1,581,362,428.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15,930,172.54	722,218,022.2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195.10	124,48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40,804.63	72,591,90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958,902.86	247,815,88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4,262,280.64	4,581,731,720.55
资产总计	17,319,731,206.71	15,287,062,52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0.00	1,400,001,57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6,086,261.58	1,049,282,306.48
应付账款	2,871,806,059.02	2,653,950,61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214,709.69	212,142,53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372,182.63	67,276,038.75
应交税费	20,658,926.27	22,930,528.96
其他应付款	209,777,787.60	240,853,513.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29,771.07	229,576,654.95
其他流动负债	49,120,008.95	213,112,123.17
流动负债合计	6,438,965,706.81	6,089,125,881.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2,100,000.00	1,258,315,358.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13,539.56	19,979,884.41
预计负债	202,497,807.94	206,406,191.27
递延收益	240,377,003.57	224,386,24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0,440.33	4,085,54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1,338,791.40	1,713,173,223.45
负债合计	7,650,304,498.21	7,802,299,10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5,782,384.00	1,325,406,4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40,033,776.27	8,311,115,14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589,644.42	-95,565,377.98
专项储备	13,990,988.74	12,488,853.46
盈余公积	229,607,650.51	229,607,65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2,410,345.64	-2,302,991,1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1,414,809.46	7,480,061,546.78
少数股东权益	8,011,899.04	4,701,87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9,426,708.50	7,484,763,41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19,731,206.71	15,287,062,524.85

公司负责人:张越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90,883,448.13	3,517,654,634.94
其中:营业收入	3,690,883,448.13	3,517,654,63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2,812,632.67	3,356,328,885.67
其中:营业成本	3,144,551,316.28	2,909,008,98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860,939.70	28,845,463.10
销售费用	92,210,725.56	105,758,025.43
管理费用	186,187,441.36	185,592,224.12
研发费用	124,610,360.87	121,607,969.27
财务费用	28,391,848.90	5,516,219.92
其中:利息费用	35,096,482.17	41,818,878.73
利息收入	10,964,500.75	40,597,830.60
加:其他收益	121,540,982.52	21,877,06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3,479.13	5,135,89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6.80	24,77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8,705.75	-12,474,38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768.42	11,225,56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9,171.91	338,01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870,428.49	187,452,672.66
加:营业外收入	3,742,947.20	7,951,704.39
减:营业外支出	5,428,758.13	3,163,09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84,617.56	192,241,286.42
减:所得税费用	26,443,765.52	24,888,54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40,852.04	167,352,737.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40,852.04	167,352,737.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580,825.87	167,809,241.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26.17	-456,503.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66.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266.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716,585.60	167,352,737.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556,559.43	167,809,241.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26.17	-456,503.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越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586,009.95	2,565,894,79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839.85	308,65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75,963.65	257,477,38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884,813.45	2,823,680,84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832,485.97	2,120,138,03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908,410.08	564,934,53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92,197.35	160,269,64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51,929.86	263,132,5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185,023.26	3,108,474,7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00,209.81	-284,793,92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9,032.00	145,0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032.00	40,145,0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71,273.59	176,538,12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983,7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55,023.59	196,538,12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75,991.59	-156,393,03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149,988.7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8,000,000.00	1,2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149,988.70	1,2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300,000.00	1,5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38,137.17	43,621,44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3,912.15	4,989,52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082,049.32	1,589,110,97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7,939.38	-305,110,97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0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591,737.98	-746,342,24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242,010.15	2,251,732,25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833,748.13	1,505,390,009.90

公司负责人:张越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6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序号1、2、3、6、8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余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上述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2002年7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02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号文核准,2006年10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112号文核准,公司向股权分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9,242,271股,于2010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4,242,271股,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号文核准,2015年2月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34,920,634股,于2015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4号文核准,2016年9月1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2,429,149股新股,于2016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8号文核准,2021年2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9,117,575股,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37号文核准,2022年10月2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70,454,545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2002年7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02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号文核准,2006年10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112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9,242,271股,于2010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4,242,271股,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号文核准,2015年2月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34,920,634股,于2015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4号文核准,2016年9月1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2,429,149股新股,于2016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8号文核准,2021年2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9,117,575股,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37号文核准,2022年10月2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70,454,545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5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04号文核准,2025年9月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50,375,939股,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5,406,44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5,782,384元。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十一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各类模具、夹具、刀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装等设计、制造、修理;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公司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具体以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